

## 关于设立内蒙古巴彦淖尔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：

2014年1月27日，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经过友好协商，决定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，授予本公司为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商。由本公司负责投资组建项目公司以BOT特许经营方式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管理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。该项目用地100亩，生活垃圾量2015年底达到600吨/日，该项目设计两条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的生产线和配置两台0.6万千瓦/小时的余热发电机组，总投资2.5-2.8亿元左右（具体以发改委核准为准）；该项目工程预计正式建设期为14个月。

2014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巴彦淖尔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设立巴彦淖尔垃圾发电项目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且累计十二个月不超过8,000万元人民币，因此此次对外投资不需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出资方式

公司以自有资金500.00万元设立巴彦淖尔垃圾发电项目公司。

#### 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设立该项目公司，以便尽快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。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、发电。

### 三、设立目的、对公司影响

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，预计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，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投资垃圾一座发电项目，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了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。此次设立巴彦淖尔垃圾发电项目公司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8日